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174號

原告 林身雄

被告 蘇伯勛

環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益

訴訟代理人 徐國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6號）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1,692元，其中車輛修理費29,300元非屬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冒佩好